

山东泰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山东泰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泰律见字 004 号

致：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于丽律师、王晓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

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系根据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0%。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及其他人员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对《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对《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严格审查、控制预算费用支出，加强研发项目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计划的变更调整，重视抓好项目进度，项目质量的监督，合理安排资金的投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不对 2020 年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泰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力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泰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于丽

于丽

王晓涵

王晓涵

2021年5月21日